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发出,并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